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回購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T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9號維他大廈地下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	5
4.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5.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8.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9號維他大廈地下B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版本為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陳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太平紳士  
麥永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回購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沈嘉偉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各項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經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透過進行以下事項來審查獲重選之董事：

- (a) 評價各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經驗、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該等將獲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有否保持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充分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i. 所有退任董事均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 ii. 各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並為正直之人且擁有獨立人格及判斷能力；及
- iii. 麥先生擁有豐富之融資及再融資相關經驗，Goutenmacher先生在時裝業界具有廣泛之經驗及人脈，而黃博士則於企業融資及研究高水平企業管治方式方面素有經驗，彼等之不同背景所帶來之技能及經驗均對董事會有益。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議決並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願意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股份之總數。

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4.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http://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附加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沈嘉偉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沈嘉偉先生，5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胞弟沈健偉先生創辦本集團。沈嘉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在時裝零售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與多間國際時裝設計公司建立廣闊的人脈網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有一項關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續約)。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組合，以及於任期內在本集團每服務滿一個財政年度可享有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沈先生目前基本年薪組合為10,325,900港元。沈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沈先生亦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沈先生之薪酬組合乃董事會參照沈先生之經驗、表現及職務後釐定。

**關係**

除了是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之胞兄以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沈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740,446,82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2) 麥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麥永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視網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成員、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其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特別委員會之成員。

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二十五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彼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曾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

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麥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87,04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麥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購買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95,797,307股股份。

倘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購買最多119,579,73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3. 購買股份之資金

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買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買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之投票權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而（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為The 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於698,564,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8.4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在其他方面維持相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的64.90%。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無其他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適用之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六月	6.18	5.05
七月	5.61	4.90
八月	5.21	4.20
九月	4.33	3.80
十月	4.17	3.38
十一月	4.15	3.56
十二月	4.60	3.97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4.31	4.00
二月	4.27	3.80
三月	4.00	3.56
四月	3.90	3.62
五月	3.95	3.6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2	3.67

## 8. 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9號維他大廈地下B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
3. 重選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至(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待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九年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上述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 股東務請注意核數師之角色及限制以及其於上述大會上的角色如下：
  - (a)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
  - (b) 核數師不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這是管治層的責任。
  - (c)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財務報表審計的目的，是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財務報表是否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發表意見。
- (e)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
- (f)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而確定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審計所需要執行的程序。
- (g) 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以選擇將執行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h) 核數師報告不對財務報表的個別組成部分提供保證，也不對經營的其他範疇(例如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恰當性或會計政策的選擇)提供保證。
- (i) 保障資產及防止和發現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行為是董事和管治層的責任。不應依賴核數師以發現所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的情況。
- (j) 在核數師報告中傳達關鍵審計事項(「關鍵審計事項」)的目的是通過提高所進行的審計的透明度以提升核數師報告的傳訊價值。向預期用戶傳達此項信息是協助彼等理解在核數師專業判斷中對當期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宜。傳達關鍵審計事項亦可以協助預期用戶了解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重要管理層判斷的實體和範疇。關鍵審計事項是就著審計財務報表一事整體而言而提出及就此達致意見，而核數師對此等事宜並無提出單獨的意見。
- (k)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20號(經修訂)，核數師有關其他信息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20號(經修訂)，核數師的責任不構成對其他信息作出保證，亦不對核數師施加就其他信息取得保證的義務。
- (l)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核數師在上述大會上給予任何回應或作出任何陳述，核數師亦不對任何個別股東或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盡職責任。